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锡水函〔2021〕19号

关于要求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整改的函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 号)、《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江苏省用水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锡水资〔2018〕15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1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锡水资〔2021〕1 号)等文件精神,区水利局委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无锡分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用水审计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并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用水审计结论和建议、技术审查意见等,现提出如下整改意见(见附件),请贵公司对照相应整改要求,切实抓紧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报告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上报我局。

附件: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水审计整改意见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水审计整改意见

- 一、公司应加强节水宣传,在厂区各用水地点统一张贴节水标识,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员工的节约用水意识。
- 二、公司应组织力量对用水工艺和设备进行研究和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水外排量,提高企业用水效率和用水管理水平。